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5年度桃簡字第1093號

原　　告　黃柏儒

訴訟代理人　郭鳳勤

被　　告　良京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今井貴志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訴訟代理人　李安若

曾鈺婷

上列當事人間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9月30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一、確認被告所持本院95年度桃小字第1152號民事判決所載債權，於超過「新臺幣2萬元，及自民國101年4月29日起至民國104年8月31日止，按週年利率20%計算之利息，暨自民國104年9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15%計算之利息」部分，對原告之債權請求權不存在。

二、被告所執本院95年度桃小字第1152號民事判決及本院99年度司執字第71937號債權憑證所載債權，於超過本判決第一項部分，不得對原告為強制執行。

三、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四、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33%，餘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一、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請求之基礎事實同一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2款定有明文。本件原告起訴時訴之聲明為：本院115年度司執字第53641號清償債務強制執行事件（下稱系爭執行事件）之強制執行程序應予撤銷。嗣原告於民國115年9月30日變更

聲明為：㈠確認被告持有本院95年度桃小字第1152號民事判決（下稱系爭判決）所載對原告之債權請求權不存在；㈡被告不得執系爭判決及本院99年度司執字第71937號債權憑證（下稱系爭債憑證），對原告為強制執行（見本院卷第34頁），經核原告前、後之請求基礎事實同一，合於前揭規定，應予准許。

二、按確認法律關係之訴，非原告有即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者，不得提起之，民事訴訟法第247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所謂即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係指因法律關係之存否不明確，致原告在私法上之地位有受侵害之危險，而此項危險得以對於被告之確認判決除去之者而言（最高法院112年度台上字第323號判決要旨參照）。本件被告持系爭判決及系爭債權憑證，聲請對原告強制執行新臺幣（下同）2萬元，及自93年5月5日起至104年8月31日止，按週年利率20%計算之利息，暨自104年9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15%計算之利息、訴訟費用1000元，而原告主張被告本金及利息債權之請求權已罹於時效而消滅，則兩造間就系爭判決及系爭債權憑證所示之債權請求權之存在與否已發生爭執，致原告在法律上之地位將有受侵害之危險，則原告提起本件確認之訴即有確認利益，合先敘明。

貳、實體方面：

一、原告主張：被告因伊積欠訴外人大眾商業銀行現金卡債務並受讓該債權而對伊提起訴訟，經本院以系爭判決判命伊給付被告2萬元，及自93年5月5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20%計算之利息，上開債權之時效應為2年，而被告取得系爭判決後，雖曾於99年間聲請強制執行，惟遲至7年後之106年4月28日始再次聲請強制執行，請求權已逾2年時效而消滅，伊自得拒絕給付。爰依強制執行法第14條第1項規定，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如上開變更後之聲明所示。

二、被告則以：系爭判決及系爭債權憑證所載之利息債權，關於101年4月28日以前之請求權確已罹於5年時效，惟其餘利息

請求權及本金請求權未罹於時效等語，資為抗辯。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三、本院之判斷：

㈠按「請求權，因十五年間不行使而消滅。但法律所定期間較短者，依其規定」、「利息…或不及一年之定期給付債權，其各期給付請求權，因五年間不行使而消滅」、「消滅時效，因下列事由而中斷：一、請求。二、承認。三、起訴。左列事項，與起訴有同一效力：五、開始執行行為或聲請強制執行」、「時效中斷者，自中斷之事由終止時，重行起算。」、「時效完成後，債務人得拒絕給付」，民法第125條、第126條、第129條第1項、第2項第5款、第137條第1項、第144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又按「自104年9月1日起，銀行辦理現金卡之利率或信用卡業務機構辦理信用卡之循環信用利率不得超過年利率百分之15。」，銀行法第47條之1第2項著有明文。再按執行名義成立後，如有消滅或妨礙債權人請求之事由發生，債務人得於強制執行程序終結前，向執行法院對債權人提起異議之訴。如以裁判為執行名義時，其為異議原因之事實發生在前訴訟言詞辯論終結後者，亦得主張之，為強制執行法第14條第1項所明定。而所謂消滅債權人請求之事由，係指足以使執行名義之請求權及執行力消滅之原因事實，如清償、提存、抵銷、免除、混合、債權之讓與、債務之承擔、解除條件之成就、和解契約之成立等，始足當之。所謂妨礙債權人請求權之事由，係指可使執行名義所載請求之全部或一部暫難行使之事由，如因債權人之允許而得延期清償等。又消滅時效完成後，如債權人依原執行名義或債權憑證聲請法院再行強制執行時，亦不生中斷時效或中斷事由終止重行起算時效之問題，債務人自非不得對之提起債務人異議之訴，以排除該執行名義之執行名義之執行（最高法院89年度台上字第1623號判決意旨參照）

㈡經查，本件被告前以原告積欠現金卡債務為由起訴，經系爭判決判命原告應給付被告2萬元，及自93年5月5日起至清償

日止，按週年利率20%計算之利息，訴訟費用1000元由原告負擔；被告於99年10月19日執系爭判決為執行名義，向本院聲請強制執行全未受償後，本院於99年10月26日發給被告系爭債權憑證；被告先後於106年4月28日、111年3月23日執系爭債權憑證聲請執行無結果，分別於106年5月12日、111年3月28日執行程序終結；被告於115年5月12日以系爭債權憑證聲請執行，經本院以系爭執行事件受理在案等情，經本院調閱系爭判決卷宗、本院99年度司執字第71937號、106年度司執字第29990號、111年度司執字第28369號及系爭執行事件卷宗核閱屬實，復為兩造所不爭執（見本院卷第32頁反面），則依上開規定，本件被告對原告之本金債權請求權未逾15年之時效期間，惟利息債權之請求權時效僅為5年，被告於99年10月26日執行程序終結後，遲至106年4月28日始再聲請強制執行，此一聲請強制執行之行為，僅就自106年4月28日回算5年內（即101年4月29日以後）之利息部分，發生中斷時效之效力，然於101年4月28日以前已屆期之利息請求權已罹於時效而消滅。又針對上開本金於101年4月29日以後之利息，重新起算時效，並因被告於111年3月23日聲請強制執行而中斷，此外復無其他時效視為不中斷之事由存在，則被告於111年3月28日起算5年內之115年5月12日，再持系爭債權憑證為執行名義，聲請對原告為系爭執行事件之強制執行，就101年4月29日以後之利息請求權自未罹於時效，原告就此部分債權為時效抗辯拒絕給付，即屬無據。

㈢原告雖主張：系爭判決所載本金為現金卡債權，此為銀行業者提供之商品，原告繳付之金錢為其提供商品之代價，應適用2年短期時效云云。惟查，原告係持現金卡透過銀行設置之自動櫃員機進行取款，以此向大眾商業銀行借款，有大眾商業銀行現金卡（金融卡）存款帳戶約定事項及現金卡約定事項在卷可佐（見本院95年度桃小字第1152號卷第6頁及反面），本質上為消費借貸契約，所生債權非屬民法第127條所定2年短期時效債權，其請求權時效應為15年，原告此部

分主張，洵屬無據。

㈣按自104年9月1日起，銀行辦理現金卡之利率或信用卡業務機構辦理信用卡之循環信用利率不得超過年利率15%，銀行法第47條之1第2項規定甚明。又按銀行法第47條之1第2項之增訂，乃因立法者認為許多銀行強力推銷現金卡及信用卡，規避財政部對一般消費貸款降息之管制，對於現金卡或是信用卡循環利息，採取20%之高利率脫法行為，已經嚴重盤剝經濟弱勢的債務人，並且危害到國家經濟體系及金融秩序，有必要加以修正，爰增訂該項規定，以解決目前因利率過高造成之社會問題。自上開規定之立法意旨觀之，可知上開規定應屬民法第71條本文所稱之強制規定，違反者，應屬無效。是債權人就逾年利率15%部分遲延利息應無請求權。查系爭判決及系爭債權憑證所示之利息，自93年5月5日起，按週年利率20%計算至清償日止，惟因銀行法第47條之1修正公布，故於104年9月1日起，被告就超過年利率15%之利息無請求權。準此，系爭判決及系爭債憑證所示之利息於104年8月31日以前得按週年利率20%計算，而於104年9月1日以後，則應按週年利率15%計算，逾上開部分之利息，原告請求確認利息請求權不存在，即屬有據。

四、從而，原告請求確認被告所持系爭判決所載債權，於超過「新臺幣2萬元及自民國101年4月29日起至民國104年8月31日止，按週年利率20%計算之利息，暨自民國104年9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15%計算之利息」部分，對原告債權請求權不存在；並依強制執行法第14條第1項規定，請求被告所執系爭判決及系爭債權憑證逾上開部分，不得對原告為強制執行，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部分，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五、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之攻擊或防禦方法及所用之證據，經本院斟酌後，認為均不足以影響本判決之結果，爰不逐一論列，附此敘明。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0　　月　　14　　日

桃園簡易庭　法　官　郭俊德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0　　月　　15　　日

書記官　葉菽芬